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横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采购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横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5000430-B

合同金额（万元）：200.94 万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龙岗区财政局预算调整要求，每个党群服务中心原预算费用调减7万元，调减比例为10.37%，龙岗区横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采购项目（LGCG2025000430-B）需根据调减后的经费变更合同费用及非核心服务内容。

变更内容描述：

一、服务指标变更

序号	中心名称	服务内容	原指标量	变更后
1	横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特殊老年人探访	≥40 人次	≥36 人次
2		建立社区特殊老年人档案	≥20 人	≥18 人
3		老年人（普通）探访	≥100 人次	探访≥90 人次
4		困境儿童探访	≥20 人次	≥18 人次
5		低保低边、残疾人、困境妇女等困难群众建立档案	≥20 人	≥18 人
6		低保低边、残疾人、困境妇女等困难群众探访	≥30 人次	≥27 人次
7		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	≥400 小时	≥360 小时
8	松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特殊老年人探访	≥40 人次	≥36 人次
9		建立社区特殊老年人档案	≥20 人	≥18 人
10		老年人（普通）探访	≥100 人次	探访≥90 人次
11		困境儿童探访	≥20 人次	≥18 人次
12		低保低边、残疾人、困境妇女等困难群众建立档案	≥20 人	≥18 人
13		低保低边、残疾人、困境妇女等困难群众探访	30 人次	27 人次
14		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	≥400 小时	≥360 小时

15	华侨新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特殊老年人探访	≥40 人次	≥36 人次
16		建立社区特殊老年人档案	≥20 人	≥18 人
17		老年人（普通）探访	≥100 人次	探访≥90 人次
18		困境儿童探访	≥20 人次	≥18 人次
19		低保低边、残疾人、困境妇女等困难群众建立档案	≥20 人	≥18 人
20		低保低边、残疾人、困境妇女等困难群众探访	30 人次	27 人次
21		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	≥400 小时	≥360 小时

二、合同金额变更

（1）原合同内容为：

本合同期按实际中标成交金额 200.9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玖仟肆佰元整）进行拨付。其中持证社工 9 名，经费 145.26 万元，行政辅助人员 6 名，经费 55.68 万元。合同经费中持证社工和行政辅助人员人力成本均不得少于经费额度的 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丙方持证社工和行政辅助人员人力成本未达到 85%的，甲方有权扣回差额人力成本费用。

（2）变更后合同内容为：

合同金额为 180.102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其中持证社工 9 名，经费 124.4225 万元，行政辅助人员 6 名，经费 55.68 万元。合同经费中持证社工和行政辅助人员人力成本均不得少于经费额度的 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丙方持证社工和行政辅助人员人力成本未达到 85%的，甲方有权扣回差额人力成本费用。

三、付款方式变更

（1）原合同内容为：

合同资金 200.94 万元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60.282 万元（大写：陆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元整）；第二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120.564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陆佰肆拾元整）；第三期：项目结束后，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20.094 万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2) 变更后合同内容为:

合同资金 180.1025 万元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54.03075 万元(大写: 伍拾肆万零叁佰零柒元伍角整); 第二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 108.0615 万元(大写: 壹佰零捌万零陆佰壹拾伍元整); 第三期: 项目结束后, 经乙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 18.01025 万元(大写: 壹拾捌万零壹佰零贰元伍角整)。

征求意见期限: 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4001 号

联系电话: 0755-28699636, 传真: /

合同备案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9911221

备注: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